

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 綱要計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4月

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綱要計畫

壹、演習標的及依據

一、演習標的：第二核能發電廠

二、演習依據：

(一)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二) 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貳、目的

- 一、檢視第二核能發電廠緊急動員、應變與保安事件應變能力。
- 二、驗證地方政府對於天然災害引發核子事故之複合式災害發生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作業程序書可操作性，並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提升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能力。
- 三、提升民眾、學校師生與志工團體參與及傳遞應變知能，擴大演訓實效。

參、演習構想及實施方式

以重大天然災害引發核子事故為演習主情境想定，並依循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有關半預警方式演習、跨區域動員救災等項目之指導、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檢討建議與精進事項，規劃演習情境與項目。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區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二階段進行，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兵棋推演

(一) 實施方式：

重大天然災害造成第二核能發電廠事故，在機組安全設備故障、外電及海水冷卻功能喪失的狀況下，使事故擴大成全面緊急事故，以桌上演練方式 (Tabletop Exercise, TTX) 進行，由九個應變編組配合演習主情境及模擬災損設定，編撰細部情境，在相同時程管制下展開災害應變作業，與跨區域救災資源整合及調度之推演，並於過程中下達無預警狀況，營造演習真實氛圍。

(二) 規劃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

府、臺北市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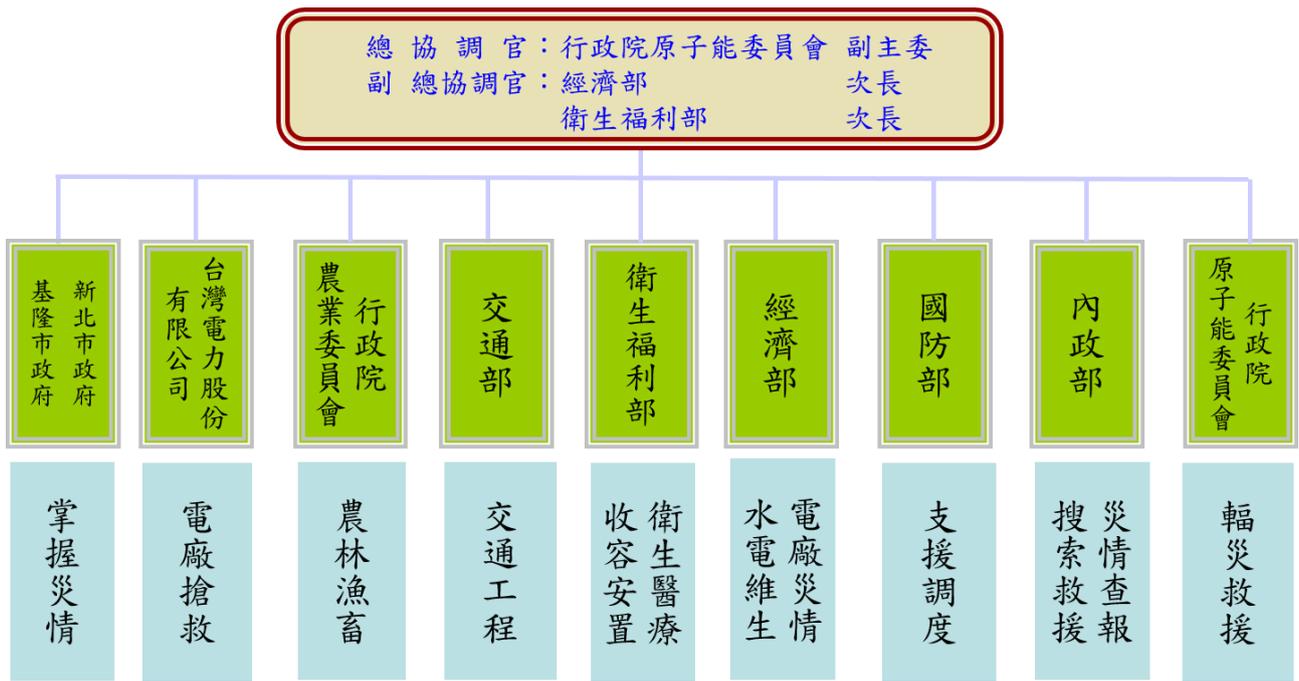
(三) 參演單位：

1. 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含核能研究所）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相關部會（包含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第二核能發電廠）等，共同編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如圖一）；另與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輻射監測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子事故應變中心、第二核能發電廠緊急控制大隊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緊急應變小組等實施聯合推演（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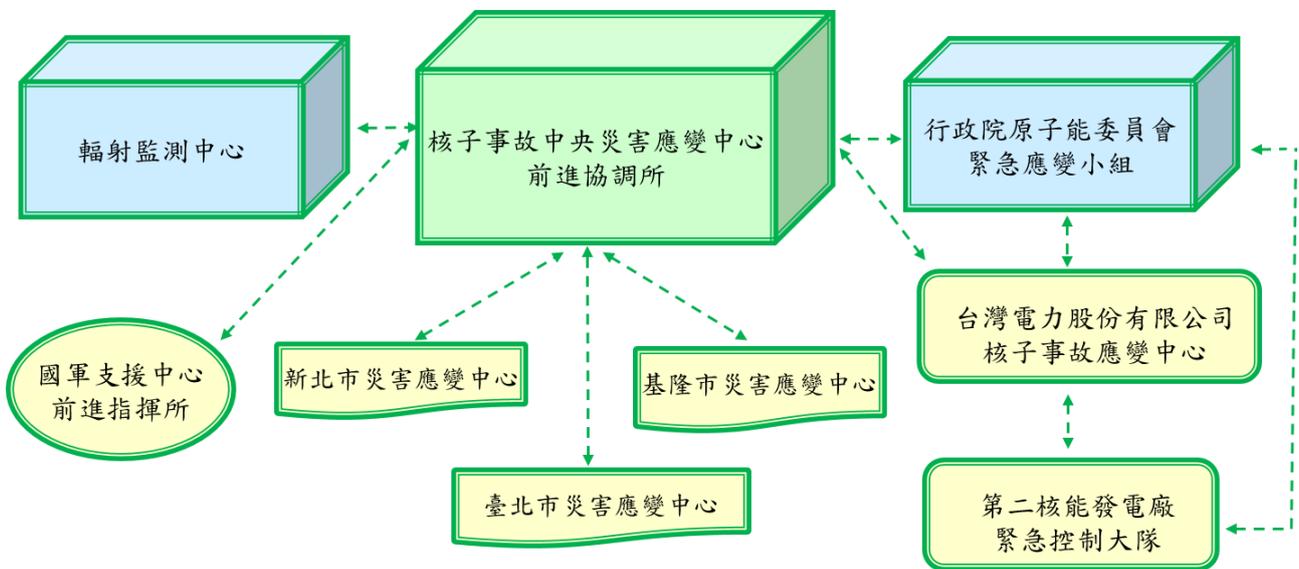
2. 參演人員規定：

(1)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中央部會進駐機關（單位）人員代表為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層級以上、地方進駐機關（單位）人員代表為薦任第8職等或相當層級以上。

(2)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輻射監測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子事故應變中心、第二核能發電廠緊急控制大隊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緊急應變小組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圖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編組



圖二 本次兵棋聯合推演架構

二、實兵演練

(一) 實施方式：

- (1) 廠內演習：實施廠內緊急應變計畫及保安應變演練（含廠外輻傷救護演練），另擇期實施無預警動員測試。
- (2) 廠外演習：進行第二核能發電廠鄰近區域之民眾防護行動相關演練、大屯火山活動研判、跨區域支援、核能電廠周遭環境之輻射監測作業及抽演科目等。

(二) 規劃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參演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含核能研究所）、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第二核能發電廠）及相關應變機關（單位）。

肆、演習期程

- 一、兵棋推演：8月6日（星期四）；預備日為8月13日（星期四）。
- 二、實兵演練：9月9日（星期三）、9月10日（星期四）、9月11日（星期五）；預備日為9月23日（星期三）、9月24日（星期四）、9月25日（星期五）。

伍、演習編組

一、籌備小組：

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召集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人員，負責規劃各項演練內容，管制演習程序及協調聯繫等事宜。

二、評核組：

為精進核安演習各項演練作業，本次演習援例由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評核團，針對演習各階段不同構面提出觀察及檢視意見，以作為核安演習持續改善與精進之重要依據。

三、接待組：

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新聞媒體、地方民眾與學校代表參與觀摩，並安排人員解說，以提升核安防護認知，落實全民防災教育。

陸、獎勵

- 一、由各參與機關（單位）視實際參與情形依權責辦理敘獎。
- 二、參與核安演習之機關（單位）得按所屬業務之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柒、演習經費

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工作計畫或各機關（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一般規定

- 一、演習期間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演習停止。
 - （一）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 （二）新北市、基隆市發生重大災變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 （三）其他異常狀況發生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 二、若預期演習期間仍有疫情影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得與各演習規劃單位協調演練項目及調整執行方式等。
- 三、為提升演習參與意願及成效，各參演單位請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對參與演訓人員，函請其所屬公私立學校、機關（單位）、團體及公司等給予公假。
- 四、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